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2023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工作，打造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广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粤教师〔2021〕1号）等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决定实施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本计划旨在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聘请行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通过本计划的实施，打造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掌握先进技术技能、熟悉行业企业需求的“双师型”产业导师队伍，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管理

本计划由省教育厅统筹指导，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参与。各职业院校要结合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产业导师特聘岗位数量和要求，并按照公开透明、择优录用的原则，在相关行业企业中广泛招募产业导师（团队）。同时，要加强对特聘岗位和产业导师（团队）的管理，制订本校产业导师（团队）遴选、聘用、管理、评价等办法。各职业院校要与产业导师（团队）签订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补助或报酬。

三、岗位设置

（一）设置范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二）聘任期限。2023年7月—2024年6月。

（三）名额分配。全省共设置300个左右的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每所中职学校产业导师（含产业导师团队）岗位申报数量不超过1个；每所高职院校产业导师（含产业导师团队）岗位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其中，产业导师团队岗位申报数量不超过1个。

四、条件要求

（一）产业导师

1.产业导师必须来源于行业企业，所从事专业与所聘岗位专业一致或相近，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有较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专业素养，为该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专业实践工作经验。专业教学急需的也可聘请退休人员。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2.产业导师能够胜任职业院校专业教学、实习实训指导，还应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产学研合作研究等相关工作。

（二）产业导师团队

1.产业导师团队一般为3—5人。团队能有效整合行业企业资源，构建有统一的运作和管理机制；团队成员均须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管理工作的通知》个人申报条件；团队负责人应为企业相关业务岗位的主管或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2.产业导师团队分为两类，（1）教育教学型团队：由行业企业专家引领的教学团队主要承担实务课程或教学实践课程等教学工作，根据专业教学实施计划分别教授有关教学内容。（2）教学研究型团队：由行业企业专家引领的团队承担一定的实务课程或教学实践课程等教学工作，同时还参与学校专业和课程建设、项目研究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五、遴选程序

（一）申报。各中职学校提出本校的特聘岗位申报书及拟聘导师（团队）(附件1）报送所属地市教育局审核；各地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加具意见后，将申报书及汇总表（附件1、2）扫描件和电子版报送至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省属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直接报送申报书及汇总表（附件1、2）扫描件和电子版至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申报时间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二）确定。省教育厅会同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将根据各职业院校的申报情况，结合专业布局、重点支持领域和在校生数等因素，遴选确定并公布有关职业院校的特聘岗位、拟聘导师（团队）。

（三）备案。特聘岗位公布后，各职业院校按照《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要求，与特聘岗位导师（团队）签订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签订后，各中职学校将协议或合同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属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的协议或合同报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

六、其他事宜

本计划所需资金由各职业院校统筹安排，在现有预算内解决。省将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给予支持。各职业院校要加强对本计划的宣传推介，营造良好氛围，省教育厅将对本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

省教育厅联系人：江远彬、020-37626479

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齐爽、020-38265747。

邮箱：gdsz@gdedu.gov.cn。

附件：1.广东省2023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申报书

2.广东省2023年特聘产业导师（团队）岗位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23年3月2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校对人：江远彬附件1

广东省2023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申报书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学校性质 | □公办 □民办 | 学校类别 | □中职 □高职 |
| 在校学生总数 |  人 | 专任教师总数 |  人 |
| 申报专业名称 |  |
| 申报院校情况 | 简介（300字以内） |
| 申报专业情况 |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生师比，专业课教师基本情况（数量、职称、人员结构）；已聘用兼职教师基本情况（人数、人员结构）；“1+X”证书制度及现代学徒制试点情况等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500字以内） |
| 申报理由 | 人才培养需求、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等。（500字以内） |
| 拟承担的工作任务 | 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方式等。（500字以内） |
| 产业导师基本情况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性别 |  | 工作年限（如退休注明退休时间） |  |
| 最终学位 |  | 从事专业 |  |
| 任职单位 |  | 职务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职业资格证书 |  |
| 在职状况（在职、退休或其他） |  | 手机号码 |  |
| 个人情况（证书需提供证明复印件） | 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情况，参与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情况及奖励情况。 |
| 所在单位与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情况 | 校企合作常态机制建立情况，企校共建产教融合平台情况。 |
| 所在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每个特聘岗位填写1个申报表。

2.申报产业导师团队产业导师基本情况表可加页至5人，第1人为团队负责人。

3.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

附件2

广东省2023年特聘产业导师（团队）岗位情况汇总表

地市教育局或职业院校（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院校 | 申报专业 | 产业导师姓名 | 产业导师工作单位 | 申报岗位类型（产业导师/教育教学型产业导师团队/教学研究型产业导师团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产业导师团队负责人请在备注栏注明。